

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
改制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
QINGHAI ZHIKUN LAW OFFICE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矿云金贸大厦A座10楼

电话 (Tel): 0971-6253773 传真 (Fax): 0971-6253773 微信公众号: zhikunlawyer

网址 (Website): www.zhikunlawyer.com 邮箱 (Email): zhikun-gz@zhikunlawyer.com

**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

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受贵司委托就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海维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了海维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海维公司已对本所律师做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海维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海维公司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事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与上级部门或产权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海维公司基本情况及混合所有制改制内容

(一) 海维公司基本情况

海维公司系由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2017年6月19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购销及售电业务,水、热、气购销,电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需求及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用电侧分布式电源投资与管理,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位于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6号,系由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海维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同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的青海玉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晓林担任。

海维公司名下无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也无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公司人员均为关联方挂名兼职,无正式工作人员,财务工作由青海玉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二) 海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内容

本次海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拟通过产权转让的方式让渡海维公司66%的股权,引进在配售电方面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实现混合所有制。

二、关于产权转让交易主体

(一) 转让方：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水电集团”）

名称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30000710404288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注册资本	22571.1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11-12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7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11-12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登记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08-06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5	74.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6	25.55%
-------------------	------	--------

本所律师认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青海水电集团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有效存续，青海水电集团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目标公司：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

名称	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6HYW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晓林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6-19
住所	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6号		

营业期限自	2017-06-1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购销及售电业务；水、热、气购销；电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需求及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用电侧分布式电源投资与管理；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7-10-11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青海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海维公司依法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至今仍合法存续。

三、关于拟转让产权

根据海维公司工商资料，转让方青海水电集团持有海维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方拟通过让渡海维公司66%的股权实现海维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制。

本所律师认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经核查，青海水电集团系海维公司的合法股东，其持有的海维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关系清晰，且不存在股权质押、股权查封情形，具备可转让性。

四、关于本次产权转让的方式

2022 年 8 月 22 日，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发布《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 66%股权转让预公告》，海维公司 66%股权转让标的拟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

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青海水电集团股权拟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企业产权转让并且已进行的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关于本次产权转让的方案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青海水电集团已完成本次《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编制，方案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改制目的、改制方案主要内容、混改操作流程及产权转让程序以及后期监督；此外青海水电集团已完成本次《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其中包括混改项目背景、混改公司情况、混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混改项目实施方案；青海水电集团亦已完成本次《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编制，方案包括方案背景、安置原则、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安置程序、方法及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

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海维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无职工安置的情况说明》，目前海维公司人员均为关联方挂名兼职，无正式工作人员，本次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六、关于本次产权转让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国资监管机构和部门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和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66%股权转让预公告》中尚未设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在本次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时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存在明确的指向性，也

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设定的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七、关于本次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

（一）审计情况

2022年6月1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大正会师审字〔2022〕第003号】，对海维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2. 海维公司货币资金511,628.76元，应收票据156,818.71元，其他应收款19,490,000.00元，资产总计20,158,447.47元；应交税费47,412.37元，其他应付款48,335.00元，流动负债合计95,747.37元；实收资本（或股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62,700.10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20,062,700.10元。

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226634540H）以及2009年9月11日青海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置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青财注协字[2001]15号）。

（二）评估情况

2022年6月10日，青海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实施改制项目所涉的股东全部权益资

产评估报告》(大正评字[2022]第 013 号), 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015.8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015.84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9.5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57 万元; 海维公司拟实施改制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为 20,062,700.10 元。

青海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661947277Y), 2018 年 2 月 11 日青海省财政厅发布《关于青海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备案公告》(青财企备案[2018]002 号)。资产评估师马银安、梁国民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 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 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

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

本次青海水电集团转让持有的海维公司 66%股权项目已进行了资产评估与专项审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八、本次产权转让的挂牌价格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规定：“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 66%股权转让预公告》中尚未设定挂牌价格，在本次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时，转让底价的设定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九、关于本次产权转让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转让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转让方应当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目前青海水电集团党委已就转让海维公司66%股权事宜完成了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党组）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

司设党委，委员 5-7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几位书记 1 名。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专职书记不兼任其他领导职务及下属公司领导职务；一名委员兼任纪委书记，其他委员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交叉任职。”

第四十七条规定：“党委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范围是：（二）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重大投融资方案；（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子公司的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撤销。”

青海水电集团拟转让持有海维公司 66% 股权事宜，青海水电集团作为转让方，其公司党委已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履行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转让方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书面决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青海水电集团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会议形成了《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22 年度会议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六、批准通过产权转让让渡方式转让海维公司 70% 以上股权，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所律师认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

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外部企业投资、借贷或提供担保，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后方可进行。”

青海水电集团拟转让持有海维公司 66% 股权事宜，青海水电集团作为转让方已按照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海维公司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2 年 8 月 4 日，海维公司向青海水电集团提交《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公司股权转让及有关事宜的请示》【青海维电〔2022〕3 号】，申请对海维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9 月 14 日，青海水电集团作出《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青水电〔2022〕155 号】，批复同意开展对外转让海维公司 66% 股权有关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

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78号）规定：“（二）精简国资监管事项，不断增强企业活力规定：取消对二级非主业子公司和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不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审批，重点加强对企业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控模式与组织架构调整的规范指导。”

目标公司海维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此外根据海维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无职工安置的情况说明》，目前海维公司人员均为关联方挂名兼职，无正式工作人员，本次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程序。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通过产权转让方式实现海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事项所涉产权转让主体适格，转让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本次产权转让拟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进行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方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改制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转让事向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

2. 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此外根据海维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无职工安置的情况说明》，海维公司人员均为关联方挂名兼职，无正式工作人员，本次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3. 提请注意在产权转让进入正式挂牌阶段时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设定不得存在明确的指向性，也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设定的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4. 提请注意在产权转让进入正式挂牌阶段时转让底价的设定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5. 关于本次产权转让中的风险问题，报名参与竞买前，意向受让人应自行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之现状等开展尽职调查，自行审查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且自行对尽职调查结果负责。转让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外披露的信息、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和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评价等均仅供参考，转让方不作任何保证，转让方也不因转让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意向受让人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其已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和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且愿意按照

现状参与对转让标的的竞买,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现状提出异议或向转让方主张任何索赔等权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海海维配售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祁岩

经办律师：_____

2022年10月26日